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63號

原　　告　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
訴訟代理人　郭世明
　　宋家榮
被　　告　航順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暨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家年
被　　告　翁瑋隆
　　夏振華
　　陳蘭馨
兼上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龔柏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肆佰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捌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肆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捌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小客車租賃契約第壹拾壹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18、24、28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6,478 元，及其中51萬1,202 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 萬3,569 元，及其中48萬2,655 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 頁）。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6,628 元，及其中51萬1,352 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 萬3,314 元，及其中48萬2,400 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7 頁及反面）。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就聲明第1 項及第2 項之部分，分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航順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下稱航順公司）於民國104 年7 月27日邀同被告林家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牌號碼變更為RCB －6253號，下稱A 車）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A

車契約），由被告航順公司向原告承租A車，租賃期間自104年8月12日起至109年8月11日止，每月租金5萬6,000元，被告航順公司並繳納保證金20萬元。被告航順公司另於105年4月24日邀同被告龔柏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B車契約），由被告航順公司向原告承租B車，租賃期間自105年5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5萬3,500元。系爭A車契約及系爭B車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並有約定：如有遲延繳納租金，則自應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付遲延利息；租賃存續期間內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或違反交通規則所受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及其他相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或承租人不履行租約經出租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承租人應按照附加合約條款第二條第　至ŋ項之約定繳付違約金。嗣被告航順公司因遲延繳納租金，故先於106年1月間邀同被告林家年、龔柏林、夏振華、陳蘭馨，再於107年3月7日邀同被告翁瑋隆，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書，擔任被告航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始同意被告航順公司繼續承租A車及B車（下合稱系爭車輛）。詎被告航順公司於107年4月起又未依約繳納租金，兩造遂於107年12月24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並取回系爭車輛。經結算後，就A車部分，被告航順公司尚積欠原告95萬6,628元（計算式：租金50萬4,000元＋遲延利息1萬8,076元＋違約金62萬7,200元＋代墊罰單及通行費7,352元－保證金20萬元＝95萬6,628元）；就B車部分，被告航順公司尚積欠原告129萬3,314元（計算式：租金48萬1,500元＋遲延利息1萬9,114元＋違約金79萬1,800元＋代墊罰單900元＝129萬3,314元）。而被告林家年、龔柏林、夏振華、陳蘭馨、翁瑋隆既為被告航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揭被告航順公司尚積欠原告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爰依契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6,628 元，及其中51萬1,352 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 萬3,314 元，及其中48萬2,400 元部分，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主張承租車輛、擔任連帶保證人、積欠租金、取回車輛日期、積欠交通規費等事實皆無誤，惟原告就違約金部分請求過高，希望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航順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簽訂系爭契約，且由被告林家年、龔柏林、夏振華、陳蘭馨、翁瑋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因被告航順公司未依約繳納租金，系爭契約乃於107 年12月24日終止，並由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就A車部分，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50萬4,000 元、遲延利息1 萬8,076 元、代墊罰單及通行費7,352 元；就B車部分，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48萬1,500 元、遲延利息1 萬9,114 元、代墊罰單9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連帶保證書、臺北中山郵局107 年6 月11日第000895至000896號存證信函暨回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繳費通知單、租金帳務明細表、小客車租賃租金、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4、118 至102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再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另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系爭契約附加合約條款第二條之約定，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或承租人不履行租約經出租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承租人應按照本條第　至ŋ項之方式繳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1及31頁），故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雖非無據，然原告自承其於107 年12月24日即已取回系爭車輛，則原告固未能如預期取得被告自107 年12月25日起之租金，惟原告仍得另就系爭車輛為使用收益，是衡酌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及可受之利益等情，認原告依上開附加合約條款第二條第　項之約定，因系爭契約於第13至36期間終止而請求按應付未繳租金總和40％計算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為按應付未繳租金總和8 ％計算之違約金為適當，故原告就A車部分得請求之違約金應為12萬 5,440元（計算式：5 萬6,000 元x 28期x 8 ％＝12萬5,440 元）、就B車部分得請求之違約金為15萬8,360 元（計算式： 5萬3,500 元x 37期x 8 ％＝15萬8,360 元）。

另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 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0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航順公司就A車部分有依系爭A車契約之約定繳付保證金20萬元予原告乙節，為原告所是認，是被告航順公司就A車部分雖尚積欠原告租金50萬4,000 元、遲延利息1 萬8,076 元、代墊罰單及通行費7,352 元、違約金12萬5,440 元，已如前述，惟參諸民法第

323 條前段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保證金20萬元應依序扣抵前揭遲延利息、代墊罰單及通行費、租金、違約金，故原告就A車部分，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萬4,868 元（計算式：租金32萬9,428 元＋違約金12萬5,440 元＝45萬4,868 元）。另就B車部分，被告航順公司依系爭B車契約之約定，並無繳納保證金之必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應為65萬9,874 元（計算式：租金48萬1,500 元＋遲延利息1 萬9,114 元＋代墊罰單900 元＋違約金15萬8,360 元＝65萬9,874 元）。

ŋ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就A車部分對被告之租金債權32萬9,428 元、就B車部分對被告之租金及代墊罰單債權共48萬2,400 元，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8 年2 月8 日（見本院卷第9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屬正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4,868 元，及其中32萬9,428 元部分，自108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9,874 元，及其中48萬2,400 元部分，自108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9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易融